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毛偉龍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文朝、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楊劉委員彩郁

列席人員：蔡總幹事世寅(請假)、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
陳組長榮晉、毛課員偉龍、顏辦事員妃真、高書記慈穗

伍、主席致詞：

一、各位委員、副總幹事、本會各主管及與會同仁大家早，本次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委員認真執行本次選舉監察工作，更感謝細心負責本次補選工作並配合公所從頭到尾執行各項監察業務的林文朝委員，在此謝謝各位委員的辛勞。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修正案，業已於本月 13 日修正公佈，有關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修正後之差異性，請第一組陳組長摘要報告修正重點。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柒、報告事項：

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 1 號廖裕豐、2 號張桂香及有選舉權人數 1207 人，已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7 日及 105 年 4 月 19 日公告在案，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執行監察，1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第 63 次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後，依法公告。

二、因應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7 條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會議」，本會由賴副總幹事鎮安率陳組長哲耀、陳課員玉菁參加，會中各單位表達意見甚多，會議未作成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將錄案修正後再另行通知開會。

第四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感謝王召集人及各監察小組委員之協助，對候選人登記、抽籤、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與投票日選舉監察工作執行，均圓滿順利辦理完成。

捌、審查事項：

提案 1：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東區干城里里長候選人 1 號張碧芝競選宣傳品張貼於該里福德祠（土地公廟）佈告欄，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件係【第 39 次會議決議宣傳品檢舉案另行調查案】，監察小組委員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本案再調查、釐清。本組依據監察小組召集人指示函知張女士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下午到會提出第 2 次意見陳述說明，並經召集人面詢後製作意見陳述說明書面資料完成。
- 四、依據張女士意見陳述說明內文略如下：「103 年 11 月初確有印發該宣傳品分送至各住戶信箱及交付里民手中，但並無親自張貼於上述檢舉人陳述之福德祠（土地公廟）佈告欄文宣地點 1 事」；惟另據檢舉人於陳述意見書中稱該份宣傳品於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3 年 11 月 24 日至同年月 28 日）在福德祠（土地公廟）佈告欄仍持續張貼中。

五、 檢附本案資料如下：

1.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第 1 次（105 年 1 月 26 日）陳述意見書影本。
2. 檢舉人提供福德祠（土地公廟）佈告欄放大照片影本資料（無日期顯示）。
3. 105 年 3 月 15 日本會函通知被檢舉人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影本。
4. 被檢舉人 105 年 3 月 22 日到會第 2 次陳述意見書影本。
5. 本會監察小組第 39 次委員會議紀錄影本。

辦法：討論後將決議報請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事證不足，不予裁罰。理由：檢舉人無法提供確實張貼照相時間及確定張貼行為人，本會調查中亦無法證明張貼該宣傳品之確定行為人。故不予裁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